

公司代码：603093

公司简称：南华期货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总股本610,065,8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40,264,348.94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华期货	60309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益强	余锋朵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1201室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1201室
电话	0571-87833551	0571-87833551
电子信箱	nanhua-ir@nawaa.com	nanhua-ir@nawa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3年，我国期货市场总体运行平稳，不断适应我国作为贸易大国的体量和风险管理需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货公司资产总额超1.6万亿元，净资产规模超1,900亿元。1-12月，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8,501,315,582手，累计成交额为5,685,096.7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5.60%和6.28%。

2023年，期货市场品种创新持续推进，服务实体经济的触角不断延伸；针对的《期货和衍生品法》修订的各类细则稳步推出，行业规范发展的制度保障得到夯实；对外开放进程持续深化，不断构建高质量发展基础。

期货市场新品种持续增加。截止2023年12月底，我国期货市场已上市123个期货、期权品种，今年有碳酸锂期货和期权、集运指数、烧碱、对二甲苯、30年期国债、以及多个期权品种上市，期货服务实体经济的触角扩展到新能源、航运领域，尤其是集运指数期货，这是我国第一个服务型期货品种，为期货服务实体经济打开了一个全新的领域。不仅让航运企业可以通过期货价格的期限结构去判断未来现货市场的供需情况，帮助企业做出科学的经营决策；也可以利用这一金融工具去锁定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稳定经营成果。而期货公司作为中介服务机构，也能够根据航运产业链企业的具体需求去设计风险对冲方案，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品种体系日益健全的国内期货及衍生品市场为企业更好地运用衍生品工具进行风险管理奠定了扎实的基础，也为期货市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了重要的抓手，成为了实现党中央、国务院“保供稳价”重要决策部署的利器。

2023年，《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出台，未来一旦正式落地，期货公司经营范围将新增境外期货经纪、衍生品交易、做市、保证金融资及自营业务，大大拓展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在金融机构牌照下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等业务，更利于加深与银行、证券公司等机构的合作。同时，在权益类、指数、大宗商品板块，打造期货公司特色产品，通过产品创新助力财富管理业务服务客户资产管理、财富保值增值的需求。

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赋予了金融规范发展、承担更重要功能的使命。既指出了期货行业的发展前景，也指出了发挥功能的重要性。期货市场是进行风险管理的市场，与实物现货市场直接相连，与实体企业现在和未来的生产经营紧密相关。期货公司要不断加深对金融机构是责任主体这一认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动适应监管从严的发展环境；更要强化底线思维，落实主体责任，推动风险管理工作前置。

近年来，中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增强，原油、铁矿石、PTA等一批商品期货和期权成功引入境外交易者，40多个期货和期权对QFII和RQFII开放，相关品种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中国价格”在全球范围内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期货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境外金融服务业务及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等。

期货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的业务。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分为商品期货经纪业务及金融期货经纪业务。商品期货是指标的物为实物商品的期货合约。商品期货经纪是指期货公司接受客户要求，代理客户进行商品期货交易的业务。金融期货是指以金融工具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金融期货经纪是指代理客户进行金融期货交易的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分为资产管理业务、公募基金业务及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三部分。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从事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此外，基于市场需求，公司发挥专业优势担任了其他市场主体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从而获取服务费用；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是指公司通过公开与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推荐、销售由相关机构依法发行的金融产品业务；公募基金业务是指公司通过南华基金开展公募基金募集、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风险管理业务：指公司通过南华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场外衍生品业务、基差贸易、做市业务等风险管理服务以及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服务。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是指与客户进行场外期权、互换等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同时，在场内期货、期权市场进行对冲，并获得相应投资收益的业务；基差贸易是指南华资本在购入或者销售现货的同时，在期货、场外衍生品市场进行方向相反的操作以对冲风险，从而获取风险较低的期现结合收益的业务；做市业务是指南华资本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则，为特定的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合约提供连续报价或者回应报价等服务。公司根据做市业务模型，在场内市场向市场提供连续报价，在做市合约成交的同时在其他合约上进行对冲，并获得交易所补贴等收入，通过不同的交易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

境外金融服务业务：指公司通过横华国际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金融服务，涵盖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经纪、杠杆式外汇交易、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金融培训、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等多个领域。

此外，公司还从事为客户投资交易决策提供帮助与支持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等其他业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36,325,522,383.33	34,189,185,331.41	6.25	30,065,138,38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03,377,667.90	3,316,559,326.89	11.66	3,037,602,428.76
营业收入	6,246,526,290.98	6,822,727,861.85	-8.45	10,514,796,71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854,941.28	246,059,665.03	63.32	243,598,56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0,620,860.92	239,720,954.21	75.46	246,038,87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7,980,510.53	1,251,208,557.65	201.95	4,947,531,586.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6	7.75	增加3.71个百分点	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87	0.4033	63.33	0.4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87	0.4033	63.33	0.404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83,698,321.71	1,761,583,881.70	1,703,170,459.15	1,398,073,62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327,523.45	106,025,876.26	130,073,965.84	103,427,57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765,602.04	104,360,861.38	130,551,057.68	128,943,33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058,262.66	2,876,956,428.18	891,207,277.51	1,204,875,067.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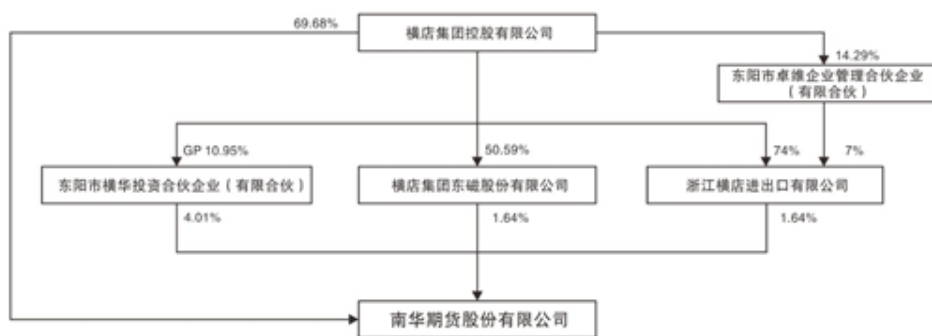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7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3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425,120,900	69.68	-	无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4,480,000	4.01	-	无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	10,000,000	1.64	-	无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 公司	-	10,000,000	1.64	-	无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15,627	7,015,627	1.15	-	无	-	境外法人
杨热烈	4,650,400	4,953,300	0.81	-	无	-	境内自然 人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平石 T5 对冲基 金	1,907,400	2,707,400	0.44	-	无	-	未知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理财“诚鑫”多 元配置混合类最低持有 2 年开放式产品	1,712,200	1,712,200	0.28	-	无	-	未知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 平安资产如意 2 号资产 管理产品	1,684,700	1,684,700	0.28	-	无	-	未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1,426,600	1,426,600	0.23	-	无	-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横店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阳横华是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横店控股为普通合伙人，并为东阳横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横店控股直接持有横店东磁 50.59% 股权；横店控股直接间接持有横店进出口 75.00% 股权。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2 南华 C1	194718.SH	2028 年 6 月 27 日,如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的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	300,000,000	4.98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2 南华 C2	182355.SH	2028 年 8 月 2 日,如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的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2 日。	200,000,000	4.98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本期付息 14,940,000.00 元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本期付息 9,960,000.00 元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9.04	50.25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20,620,860.92	239,720,954.21	75.4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50	0.26	92.31
利息保障倍数	8.61	9.26	-7.0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47 亿元，同比下降 8.45%；营业成本 57.60 亿元，同比下降 11.7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 亿元，同比上升 63.32%；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6587 元，同比增加 63.3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6%，同比增加 3.71 个百分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